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16-07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9 号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56,782,45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367,117,8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89,664,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64.29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39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9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副董事长马辉先生主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执行董事李朝春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彦春先生、徐珊先生和程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张振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顾美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102,761	95.49299	15,100	0.00014	0	0
H 股	484,394,161	4.46183	0	0	4,890,000	0.04504

普通股	10,851,496,922	99.95482	15,100	0.00014	4,890,000	0.04504
合计: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7,102,761	95.49299	15,100	0.00014	0	0
H股	484,394,161	4.46183	0	0	4,890,000	0.04504
普通股	10,851,496,922	99.95482	15,100	0.00014	4,890,000	0.04504
合计:						

3、议案名称：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7,102,761	95.49299	15,100	0.00014	0	0
H股	484,394,161	4.46183	0	0	4,890,000	0.04504
普通股	10,851,496,922	99.95482	15,100	0.00014	4,890,000	0.04504

合计: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7,101,061	95.49297	16,800	0.00015	0	0
H股	484,394,161	4.46183	0	0	4,890,000	0.04504
普通股	10,851,495,222	99.95480	16,800	0.00015	4,890,000	0.04504
合计: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7,102,761	95.49299	15,100	0.00014	0	0
H股	484,394,161	4.46183	0	0	4,890,000	0.04504
普通股	10,851,496,922	99.95482	15,100	0.00014	4,890,000	0.04504

合计: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102,761	95.49299	15,100	0.00014	0	0
H 股	484,394,161	4.46183	0	0	4,890,000	0.04504
普通股	10,851,496,922	99.95482	15,100	0.00014	4,890,000	0.04504
合计: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101,061	95.49297	16,800	0.00015	0	0
H 股	484,391,161	4.46180	3,000	0.00003	4,890,000	0.04504

普通股	10,851,492,222	99.95478	19,800	0.00018	4,890,000	0.04504
合计: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0,367,099,161	95.48961	15,100	0.00014	3,600	0.00003
H股	485,182,598	4.46894	3,000	0.00003	4,479,000	0.04126
普通股	10,852,281,759	99.95854	18,100	0.00017	4,482,600	0.04129
合计: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90,496,497	98.7595	15,100	0.0038	4,890,000	1.2367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方案的议案	390,496,497	98.7595	15,100	0.0038	4,890,000	1.2367
3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	390,496,497	98.7595	15,100	0.0038	4,890,000	1.2367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390,494,797	98.7590	16,800	0.0042	4,890,000	1.2367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90,496,497	98.7595	15,100	0.0038	4,890,000	1.2367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390,496,497	98.7595	15,100	0.0038	4,890,000	1.2367
7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90,491,797	98.7583	19,800	0.0050	4,890,000	1.2367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	391,281,33	98.8628	18,100	0.0046	4,482,600	1.1326

	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4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系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16-07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9号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55,310,45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367,043,8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88,266,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64.2813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9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副董事长马辉先生主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执行董事李朝春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彦春先生、徐珊先生和程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张振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顾美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043,861	95.50540	0	0	0	0

H 股	483,038,161	4.44994	0	0	4,848,000	0.04466
普通股合计:	10,850,082,022	99.95534	0	0	4,848,000	0.0446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043,861	95.50540	0	0	0	0
H 股	483,038,161	4.44994	0	0	4,848,000	0.04466
普通股合计:	10,850,082,022	99.95534	0	0	4,848,000	0.04466

3、议案名称：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043,861	95.50540	0	0	0	0
H 股	483,038,161	4.44994	0	0	4,848,000	0.04466
普通股合计:	10,850,082,022	99.95534	0	0	4,848,000	0.04466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043,861	95.50540	0	0	0	0
H 股	482,996,161	4.44956	0	0	4,890,000	0.04505
普通股合计：	10,850,040,022	99.95495	0	0	4,890,000	0.04505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043,861	95.50540	0	0	0	0
H 股	483,038,161	4.44994	0	0	4,848,000	0.04466
普通股合计：	10,850,082,022	99.95534	0	0	4,848,000	0.0446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043,861	95.50540	0	0	0	0
H 股	482,993,161	4.44953	45,000	0.00041	4,848,000	0.04466
普通股合计：	10,850,037,022	99.95492	45,000	0.00041	4,848,000	0.0446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043,861	95.50540	0	0	0	0
H 股	483,035,161	4.44992	3,000	0.00003	4,848,000	0.04466
普通股合计：	10,850,079,022	99.95531	3,000	0.00003	4,848,000	0.04466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0,367,043,861	95.50205	0	0	0	0
H股	483,826,598	4.45705	3,000	0.00003	4,437,000	0.04087
普通股合计：	10,850,870,459	99.95910	3,000	0.00003	4,437,000	0.0408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89,081,597	98.76932	0	0	4,848,000	1.23068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方案的议案	389,081,597	98.76932	0	0	4,848,000	1.23068
3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89,081,597	98.76932	0	0	4,848,000	1.23068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389,03 9,597	98.75866	0	0	4,890,0 00	1.24134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89,08 1,597	98.76932	0	0	4,848,0 00	1.23068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389,03 6,597	98.75790	45,000	0.01142	4,848,0 00	1.23068
7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89,07 8,597	98.76856	3,000	0.00076	4,848,0 00	1.23068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389,87 0,034	98.87398	3,000	0.00076	4,437,0 00	1.125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系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16-08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9号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三) 1、出席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56,261,86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367,103,9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H 股)	489,157,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286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39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966

2、出席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 (股)	10,367,103,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80.0318
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
5、所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数 (股)	7,103,536
6、占公司 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548

3、出席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总数 (股)	489,534,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	12.4454

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副董事长马辉先生主持，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执行董事李朝春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彦春先生、徐珊先生和程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张振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顾美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040,461	95.49365	900	0.00001	62,600	0.00058
H 股	473,917,957	4.36539	10,760,950	0.09912	4,479,000	0.04126
普通股合计：	10,840,958,418	99.85904	10,761,850	0.09913	4,541,600	0.04183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7,103,061	95.49422	900	0.00001	0	0
H 股	473,917,957	4.36539	10,802,950	0.09951	4,437,000	0.04087
普通股合计：	10,841,021,018	99.85961	10,803,850	0.09952	4,437,000	0.04087

2.02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7,103,061	95.49422	900	0.00001	0	0
H 股	473,917,957	4.36539	10,802,950	0.09951	4,437,000	0.04087
普通股合计：	10,841,021,018	99.85961	10,803,850	0.09952	4,437,000	0.04087

2.03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7,103,061	95.49422	900	0.00001	0	0
H 股	473,959,957	4.36577	10,760,950	0.09912	4,437,000	0.04087
普通股合计：	10,841,063,018	99.86000	10,761,850	0.09913	4,437,000	0.04087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7,103,061	95.49422	900	0.00001	0	0
H 股	473,959,957	4.36577	10,760,950	0.09912	4,437,000	0.04087
普通股合计：	10,841,063,018	99.86000	10,761,850	0.09913	4,437,000	0.04087

2.05 议案名称：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7,103,061	95.49422	900	0.00001	0	0
H 股	473,917,957	4.36539	10,760,950	0.09912	4,479,000	0.04126
普通股合计：	10,841,021,018	99.85961	10,761,850	0.09913	4,479,000	0.04126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7,103,061	95.49422	900	0.00001	0	0
H 股	473,959,957	4.36577	10,760,950	0.09912	4,437,000	0.04087
普通股合计：	10,841,063,018	99.86000	10,761,850	0.09913	4,437,000	0.04087

2.07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7,103,061	95.49422	900	0.00001	0	0
H 股	473,917,957	4.36539	10,802,950	0.09951	4,437,000	0.04087
普通股合计：	10,841,021,018	99.85961	10,803,850	0.09952	4,437,000	0.04087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7,103,061	95.49422	900	0.00001	0	0
H 股	473,917,957	4.36539	10,760,950	0.09912	4,479,000	0.04126
普通股合计：	10,841,021,018	99.85961	10,761,850	0.09913	4,479,000	0.04126

2.0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7,103,061	95.49422	900	0.00001	0	0
H 股	474,298,394	4.36889	10,380,513	0.09562	4,479,000	0.04126
普通股合计:	10,841,401,455	99.86312	10,381,413	0.09563	4,479,000	0.04126

2.10 议案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7,103,061	95.49422	900	0.00001	0	0
H 股	473,917,957	4.36539	10,802,950	0.09951	4,437,000	0.04087
普通股合计:	10,841,021,018	99.85961	10,803,850	0.09952	4,437,000	0.04087

3、议案名称: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7,040,461	95.49365	900	0.00001	62,600	0.00058
H 股	473,917,957	4.36539	10,802,950	0.09951	4,437,000	0.04087
普通股合计:	10,840,958,418	99.85904	10,803,850	0.09952	4,499,600	0.04145

4、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7,040,461	95.49365	900	0.00001	62,600	0.00058
H 股	473,917,957	4.36539	10,760,950	0.09912	4,479,000	0.04126
普通股合计:	10,840,958,418	99.85904	10,761,850	0.09913	4,541,600	0.04183

5、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7,040,461	95.49365	900	0.00001	62,600	0.00058
H 股	474,298,394	4.36889	10,380,513	0.09562	4,479,000	0.04126
普通股合计:	10,841,338,855	99.86254	10,381,413	0.09563	4,541,600	0.04183

6、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7,040,461	95.49365	900	0.00001	62,600	0.00058
H 股	474,298,394	4.36889	10,380,513	0.09562	4,479,000	0.04126
普通股合计:	10,841,338,855	99.86254	10,381,413	0.09563	4,541,600	0.04183

7、议案名称: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7,040,461	95.49365	900	0.00001	62,600	0.00058
H 股	474,298,394	4.36889	10,380,513	0.09562	4,479,000	0.04126
普通股合计：	10,841,338,855	99.86254	10,381,413	0.09563	4,541,600	0.0418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2,686,025	95.46483	900	0.00001	4,417,036	0.04069
H 股	480,580,525	4.42728	0	0	7,293,253	0.06719
普通股合计：	10,843,266,550	99.89211	900	0.00001	11,710,289	0.1078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7,103,061	95.49422	900	0.00001	0	0
H 股	473,914,957	4.36536	10,763,950	0.09915	4,479,000	0.04126
普通股合计:	10,841,018,018	99.85958	10,764,850	0.09916	4,479,000	0.04126

10、 议案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67,103,061	95.49422	900	0.00001	0	0
H 股	473,914,957	4.36536	10,763,950	0.09915	4,479,000	0.04126
普通股合计:	10,841,018,018	99.85958	10,764,850	0.09916	4,479,000	0.04126

11、 议案名称：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7,103,061	95.49422	900	0.00001	0	0
H股	473,914,957	4.36536	10,763,950	0.09915	4,479,000	0.04126
普通股合计:	10,841,018,018	99.85958	10,764,850	0.09916	4,479,000	0.04126

(二) 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计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7,103,061	99.99999	900	0.00001	0	0

1.02、议案名称: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103,061	99.99999	900	0.00001	0	0

1.03、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103,061	99.99999	900	0.00001	0	0

1.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103,061	99.99999	900	0.00001	0	0

1.05、议案名称：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103,061	99.99999	900	0.00001	0	0

1.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103,061	99.99999	900	0.00001	0	0

1.07、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103,061	99.99999	900	0.00001	0	0

1.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103,061	99.99999	900	0.00001	0	0

1.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103,061	99.99999	900	0.00001	0	0

1.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103,061	99.99999	900	0.00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040,461	99.99939	900	0.00001	62,600	0.0006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040,461	99.99939	900	0.00001	62,600	0.00060

(三)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474,294,757	96.8868	10,760,950	2.1982	4,479,000	0.9150

1.02、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474,294,757	96.8868	10,760,950	2.1982	4,479,000	0.9150

1.03、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474,294,757	96.8868	10,760,950	2.1982	4,479,000	0.9150

1.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474,294,757	96.8868	10,760,950	2.1982	4,479,000	0.9150

1.05、议案名称：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474,294,757	96.8868	10,760,950	2.1982	4,479,000	0.9150

1.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474,276,757	96.8832	10,760,950	2.1982	4,497,000	0.9186

1.07、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474,294,757	96.8868	10,760,950	2.1982	4,479,000	0.9150

1.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474,276,757	96.8832	10,760,950	2.1982	4,497,000	0.9186

1.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474,657,194	96.9609	10,380,513	2.1205	4,497,000	0.9186

1.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474,294,757	96.8868	10,760,950	2.1982	4,497,000	0.9150

2、议案名称：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474,294,757	96.8868	10,760,950	2.1982	4,497,000	0.915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474,675,194	96.9646	10,380,513	2.1205	4,497,000	0.9150

(四)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79,957,993	96.1283	10,761,850	2.7227	4,541,600	1.1490
2.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380,020,593	96.1441	10,803,850	2.7333	4,437,000	1.1225
2.0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80,020,593	96.1441	10,803,850	2.7333	4,437,000	1.1225
2.03	发行数量	380,062,593	96.1547	10,761,850	2.7227	4,437,000	1.1225
2.04	发行对象	380,062,593	96.1547	10,761,850	2.7227	4,437,000	1.1225
2.05	认购方式	380,020,593	96.1441	10,761,850	2.7227	4,479,000	1.1332
2.06	限售期	380,062,593	96.1547	10,761,850	2.7227	4,437,000	1.1225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380,020,593	96.1441	10,803,850	2.7333	4,437,000	1.1225
2.08	上市地点	380,020,593	96.1441	10,761,850	2.7227	4,479,000	1.1332
2.09	募集资金投向	380,401,030	96.2404	10,381,413	2.6265	4,479,000	1.1332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	380,020,593	96.1441	10,803,850	2.7333	4,437,000	1.1225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0,593		,850		000	
3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79,957,993	96.1283	10,803,850	2.7333	4,499,600	1.1384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79,957,993	96.1283	10,761,850	2.7227	4,541,600	1.149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80,338,430	96.2245	10,381,413	2.6265	4,541,600	1.149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80,338,430	96.2245	10,381,413	2.6265	4,541,600	1.1490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80,338,430	96.2245	10,381,413	2.6265	4,541,600	1.149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382,266,125	97.0274	900	0.0002	11,710,289	2.9723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80,017,593	96.1434	10,764,850	2.7235	4,479,000	1.1332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80,017,593	96.1434	10,764,850	2.7235	4,479,000	1.1332
11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	380,017,593	96.1434	10,764,850	2.7235	4,479,000	1.1332

	收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	--	--	--	--	--

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7,102,636	99.9873	900	0.0127	0	0
1.0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102,636	99.9873	900	0.0127	0	0
1.03	发行数量	7,102,636	99.9873	900	0.0127	0	0
1.04	发行对象	7,102,636	99.9873	900	0.0127	0	0
1.05	认购方式	7,102,636	99.9873	900	0.0127	0	0
1.06	限售期	7,102,636	99.9873	900	0.0127	0	0
1.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7,102,636	99.9873	900	0.0127	0	0
1.08	上市地点	7,102,636	99.9873	900	0.0127	0	0
1.09	募集资金投向	7,102,636	99.9873	900	0.0127	0	0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7,102,636	99.9873	900	0.0127	0	0
2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040,036	99.1061	900	0.0127	62,600	0.8813
3	关于授权董事会		99.1061		0.0127		0.8813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40,036		900		62,600	
--	--------------------------	-----------	--	-----	--	--------	--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2、3、4、7，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2、3，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2、3 系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均已分别获得出席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2、3、4、5、6、7、8、9、10、11，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2、3 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于2016年8月8日、2016年9月12日分别公告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以及公司于2016年8月8日、2016年9月12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港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通告及更正通告(以上文件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公司已向公司H股股东邮寄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下午1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9号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及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3日9:15至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849,665,0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479%。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持有 10,360,000,42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482%；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持有 489,664,598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9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17,4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多数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in black ink.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分别公告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港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通告及更正通告(以上文件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公司已向公司 H 股股东邮寄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 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9 号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及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 9:15 至 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848,267,0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396%。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持有 10,360,000,42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482%；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持有 488,266,598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43,4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多数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in black ink.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分别公告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港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以及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通告及更正通告(以上文件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公司已向公司 H 股股东邮寄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3 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9 号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依次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及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 9:15 至 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849,158,3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449%。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持有 10,360,000,42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482%；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持有 489,157,907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6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03,5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数为 10,360,000,4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9.9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数为 7,103,5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0548%。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数为 489,534,7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12.445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多数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多数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多数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in black ink.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